

便簽 日期：105年5月5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505 1158		
教授 范志鵬 0506 1151		
教授 洪慧芝 0506 1152		
		第二層決行 教授 洪慧芝 0506 115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蓮宣
電話：02-2737-7514
傳真：02-2737-7465
電子信箱：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50031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，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題研究計畫如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之大型儀器，經審查通過並獲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則該項大型儀器單獨核給一件「大型儀器計畫」，並列入計畫件數計算，視為一件「推動規劃案」。
- 二、前項規劃補助計畫如要變更經費使用，皆需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可變更。
- 三、前項計畫成果報告之繳交，請配合原核定研究計畫之期程，每年繳交報告(例如研究計畫核給3年期，大型儀器計畫核給2年期。則大型儀器計畫應繳交第1年之期中報告，第2年之期中報告及第3年之期末報告)。
- 四、旨揭研究計畫結束三個月內，主持人需於執行機構之網站登錄該大型儀器相關資訊，俾供外界瞭解該儀器之最新狀況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6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50007321 105/5/5

司、產學園區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



部長徐爵民

裝

訂

